

#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分配比例: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 元 (含税);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 不送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2023年12月31日,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,596,235,789.24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元(含税)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 公司总股本5,333,497,000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0,014,730元(含税), 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1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